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智明达”或“转让方”）拟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科思微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,100.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5.50 元（含税）的价格转让给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仁寿产业基金”）、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转让”），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，交易最终成交与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- 本次智明达转让所持铭科思微 1,995.07 万股股权的 55%，对应按原投资协议初始投资和资金利息合计 7,114.94 万元，本次交易对价为 6,050 万元，差额 1,064.94 万元由智明达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。公司计划拟将持有的铭科思微全部剩余股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，转让价格将覆盖初始投资和资金利息，不足部分由智明达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。
-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智明达与李明、李智及铭科思微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17,765万元对铭科思微进行增资，取得铭科思微3,230万元注册资本（对应增资后34.99%股权），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.5元。其中，3,230万元计入铭科思微注册资本，剩余14,5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铭科思微注册资本由6,000万元增至9,230万元。

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第九条“业绩经营承诺”条款，丙方（李智、李明，系铭科思微实际控制人）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）业绩进行承诺，2025年末，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，智明达有权选择要求铭科思微、丙方通过股权回购或股权补偿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业绩补偿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智明达于2023年7月7日将持有的铭科思微1,234.9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6.72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孙伟、黄敏、罗洁，交易对价合计8,298.72万元。该次转让完成后，智明达持有铭科思微出资额由3,230万元减少至1,995.07万元，持股比例降至约20.6102%。

2023年12月26日，华舆（青岛）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中车（青岛）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增资铭科思微，智明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.4529%。

截至2025年末，铭科思微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《投资协议》第九条约定的承诺业绩，已触发业绩补偿条件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，智明达有权要求铭科思微及业绩补偿方（李智、李明）通过股权回购或股权补偿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

务。鉴于铭科思微及相关业绩补偿方当前财务状况不佳，以股权回购或股权补偿方式作出业绩补偿较为困难，智明达经综合考量，选择通过将所持铭科思微股权转让给仁寿产业基金、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思精创”）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，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- 1、 企业名称：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 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中财融商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 注册资本：480,000 万元
- 5、 成立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- 6、 住所：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B 栋 6 楼
- 7、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 主要股东：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（国资）出资 99.9792%，中财融商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.0208%
- 9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仁寿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10、 仁寿产业基金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

不存在其他关系。

（二）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- 1、 企业名称：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 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明
- 4、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- 5、 成立时间：2021 年 7 月 6 日
- 6、 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 266 号 6 层 4 号
- 7、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 主要股东：李智出资 40%，李明出资 30%，吴霜毅出资 30%
- 9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铭思精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10、 铭思精创除与公司共同投资铭科思微外，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铭科思微 1,100 万元出资，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：

- 1、 公司名称：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 注册资本：10811.6821 万元
- 3、 成立时间：2008 年 9 月 9 日
- 4、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-2505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智明达的关系：铭科思微系智明达的参股子公司

8、主要股东：智明达持股 18.4529%，李明持股 15.8810%，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1.0991%，铭思精创持股 8.7868%，孙伟持股 8.6573%，李智持股 8.3243%，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6.8819%，华舆（青岛）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5.8426%，黄敏持股 5.6420%

8、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铭科思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 主要财务数据	总资产（万元）	22,731.42
	净资产（万元）	13,921.98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8,050.44
	净利润（万元）	-484.07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审计。

四、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情况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股权转让以每 1 元出资额 5.50 元（含税）为计价基础，1,100.00 万元出资额合计对价 6,050.00 万元。其中：受让方一（仁寿产业基金）受让 1,000.00 万元出资额，交易对价 5,500.00 万元；受让方二（铭思精创）受让 100.00 万元出资额，交易对价 550.00 万元。

经各方一致同意，受让方分两次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。受让方一、受让方二第一笔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2,750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）

及 275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元整）应当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在满足各方决策审批同意，且股权不存在影响转让相关事项等条件下（具体以各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（如有）为准）20 个工作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；受让方一、受让方二第二笔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2,750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）及 275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元整）应当在已完成支付第一笔款项并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（同上）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五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。

六、剩余股权后续处置计划

智明达计划拟将持有的铭科思微全部剩余股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，转让价格将覆盖原投资成本和利息，不足部分由智明达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。

七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本次交易将产生投资收益，具体金额以财务核算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